**常州大学体育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2021年修订）**

**一、工作程序**

学生自评

班级审核

辅导员班主任复核

学院评定

辅导员班主任对初评结果复核

学院网站公示3日

有异议者申诉

形成终稿

班干部、团干部，各寝室1名代表。

**二、评定依据**

**1、**《测评表》中所述“成绩”均以学校教务部门鉴定核实的成绩为依据，课程成绩均以正常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和旷考记0分。

**2、**《测评表》中有关“获奖”、“受表彰”情况均应以该生提交的评奖学年内的各类证书（或证书复印件）或经各学院确认后可评分、加分为评分依据。

**三、评分方法**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

**2、基础性素质得分＝智育素质测评分×80%＋文体活动×15%+社会服务×5%**

一 德育素质得分

**（一）德育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基本分70分，扣满为止，加分项30分，加满为止，综合测评评定小组为全班学生打分）**

**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满分 | 班级评议 |
| 政治表现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接受班级推优而放弃党校培训资格、不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政治活动，理论学习活动、讲座等，每次扣1分；经常有不当言论者扣2分，扣满为止（以考勤表记录和通报为准）。 | 14 |  |
| 评议小组可依据下列情况酌情加分：党员及预备党员可加1.2-1.4分，入党积极分子、退伍军人可加1-1.2分，团员推优可加0.8-1分，其他类型人员可加0-0.8分,可重复加分，加满为止。 | 5 |  |
| 道德修养 |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 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有不文明或不道德行为者，每次扣2分；破坏校内外公共物品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每次扣2分；发生同学间矛盾并且处理不当的每次扣3分；打架或辱骂他人者酌情扣3-5分；不尊重师长者根据情况扣3-5分，扣满为止（以上不当行为以学院通报批注为准）。 | 14 |  |
|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1分，受表彰者加2分；加满为止 | 5 |  |
| 遵纪守法 |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测评学年内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从该项总分中扣5、4、3、2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1分，扣满为止。 | 14 |  |
| 参与普法宣传加3分，在同学中间伸张正义，经评议小组全体通过者加2分。 | 5 |  |
| 学习态度 |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按时上课，参加早晚自习。缺席学术活动或讲座的每次扣1分；有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每次扣1分；有旷课或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的每次扣2分。加满或扣满为止。（以上考核均含早晚自习，以课程老师课堂记录或考勤表为准） | 14 |  |
| 参加社会实践受表彰者每项加0.5分，每项课程成绩第一加1分，课堂积极发言，参与讨论，经课程老师同意加2分。 | 5 |  |
| 身心健康 |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较高的审美情趣。有不健康的行为习惯且屡教不改者（如公共场合吸烟、沉溺于电脑游戏4小时以上）每次扣1分，宿舍文明考核差者，以宿舍为单位扣1分，扣满为止（以宿舍评议或学生会生活部查寝记录为准）。 | 14 |  |
| 获得优秀文明宿舍荣誉加2分，积极参与新生跑操加2分。 | 4 |  |
| 其他加分 | 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1分，受市级表彰加1.5分，受省级表彰加3分，受国家级表彰加5分；集体受表彰，每个成员校级加1分，市级加1.5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加满为止。 | 6 |  |

1.德育素质得分（满分100分）=德育基础分（70分）+德育发展分（24分）+其他加分（6分），德育基础分和德育发展分分别从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五项对学生进行考察，基础分70分，发展分24分，其他加分满分6分，

2.德育素质测评分由综合测评评定小组为全班学生打分。

3.辅导员或班主任可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但分值不超过2分。德育素质测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4.其他加减分可由各学院自行认定，认定内容须报学生处备案。

5.基础分70分为基本分，所有学生判定为满分70分，有细则中认定为不当行为的，进行扣分；发展分和加分项总分30分，所有学生判定为0分，，有细则中认定为优秀行为的，进行加分。

**二 基础性素质得分**

**(一)**智育素质测评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A＋B

A＝[∑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书面学分×加权系数]/ ∑书面学分（∑学分不少于15学分）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等取得学分（每门按1.0分计）之和。

加权系数参照表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加权系数 | |
| 一般课程 | 1 | |
| 所修课程高于本级 | 高一级  1.15 | 高二级  1.25 |

课程等级分数折算表

|  |  |
| --- | --- |
| 等级 | 折算分数 |
| 优 | 95 |
| 良 | 85 |
| 中 | 75 |
| 及格 | 65 |
| 不及格 | 50 |

注：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计；

经补考或同一学年内重修通过的，仍按考试原始成绩记；

经批准缓考课程的成绩以缓考成绩计；

跨学年重修的课程按照重修所获成绩记。

（二）文体活动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基本分20，学生自评，班级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表现 | | | |
| 情况 | 完成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参加校田径运动会 | +10 | +10 | +5 | +3 |
| 报名参加各项文体项目，无故退赛者、消极比赛者 | -5 | —— | —— | —— |
| 积极参加校运动队 | +5 | —— | —— | —— |
| 合格完成赛事执裁 | +5 | —— | —— | —— |
| 报名长距离跑（800米以上，不含800米） | +5 | +10 | +5 | +3 |
| 国家级文体项目 | —— | +30 | +25 | +20 |
| 省市级文体项目 | —— | +20 | +15 | +10 |
| 校级文体项目 | +5 | +10 | +8 | +5 |
| 院级文体项目 | —— | +5 | +3 | +2 |

（体育比赛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名为二等奖，第五至八名或参加决赛者为三等奖，文艺竞赛名次参照体育比赛的名次计法）

参加校内外体育比赛的，以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盖章的获奖证书或秩序册为准。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以大赛组委会盖章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按照最高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加分材料以比赛秩序册为准。个人外出参加比赛需经学院批准

参加校内外文艺活动的，以院团委、校团委或学工处的正式节目单或获奖证书为准，参加校级以上文艺活动的，以教育或文化行政部门盖章的获奖证书为准。

（三）社会服务测评分

**（满分100分，基本分30分，学生自评，班级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表现 | | | |
| 情况 | 完成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参加各级志愿活动（次） | +1 | —— | —— | —— |
| 参加校院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 +10 | —— | —— | —— |
| 校团委优秀志愿者 | +10 | —— | —— | ——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10 | —— | —— | —— |
| 参与校级团队（非运动队） | +5(可累加2次) | —— | —— | —— |
| 担任校级主要学生干部 | +70 | —— | —— | —— |
| 担任院级主要学生干部 | —— | +70 | +60 | +50 |
| 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 —— | +60 | +50 | +40 |
|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 | —— | +50 | +40 | +30 |
| 注 | **校级主要学生干部指**：校团委委员、学代会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联主席；  **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指：**院学工办助理、团委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学生党支部秘书、校级社团团长；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指：**班级团支书、班长、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社团副团长；  **其他学生干部指：**班级副团支书、团支部委员、副班长、班级委员、校学生会干事、院学生会干事。 | | | |

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等级鉴定经辅导员、班主任共同评定完成；

一人担任多个职务，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凡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评议等级一律为不合格。

三、发展性素质得分

（一）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1.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院级竞赛及加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有自主创业行为者根据其具体创业情况酌情加1-3分，以企业营业执照或校团委文件为依据。

学习类竞赛奖励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2 |
| 省 级 | 3.0 | 2.6 | 2.2 | 1.4 |
| 市、校级 | 1.8 | 1.4 | 1.2 | 0.6 |

2.科研成果

（1）学生的科研成果（市厅级、省部级），获得专利的，视情况加分3－5分/项。

（2）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学术论文以所载刊物为依据加分为1.5－3.0分/篇。

（3）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参照优秀奖执行（在学校内部刊物上发表的酌情加分，每件不超过0.1分，文学、美术、摄影相关专业的由相关学院自行认定加分标准）。

3.说明

（1）“各类学习、创新创业等竞赛”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杂志或其他机构举办的知识竞赛由学院认定加分。

（2）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2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1.2执行。

（3）科研成果若属独立完成的，作者得该成果满分；若属几位合作完成的，该成果总分不变，各位作者得分按一定权重分配，由指导老师或第一作者决定分配权重。

（4）以上同一成果只取高限，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二）操作技能**

本项包括英语、计算机及相应技能证书等加分，界定时间为奖学金评定学年。

1、英语四、六级奖励分值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年级  分值  级别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 CET－4 | 2.0 | 1.5 | 1.2 |
| CET－6 | ／ | 3 | 3 |

2、计算机等级奖励分值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级别 分值 | 一年级 | | 二年级 | | 三年级 |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上学期 | 下学期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一级B | 1.0 | 1.0 | 0.8 | 0.8 | 0.5 | 0.5 |
| 二级 | 2.0 | 2.0 | 1.6 | 1.6 | 1.5 | 1.5 |
| 三级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技能资格证书奖励分值标准一览表**（明确加分证书类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加分** | | |
| 国职健身教练 | 初级1 | 中级2 | 高级3 |
| 国职游泳教练 | 初级1 | 中级2 | 高级3 |
| 国职游泳救生员 | 初级1 | 中级2 | 高级3 |
| 红十字会救护员 | 1 | | |
| 各级教师资格证 | 3 | | |
| 户外运动指导员 | 初级1 | 中级2 | 高级3 |
| 社会体育指导员 | 初级1 | 中级2 | 高级3 |
| 攀岩教练 | 初级1 | 中级2 | 高级3 |
| 各类球类教练 | 初级/三级1 | 中级/二级2 | 高级/一级3 |
| 各类球类裁判 | 初级/三级1 | 中级/二级2 | 高级/一级3 |

获得多张同类型证书按最高加分计。

第五章 测评方式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处领导，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落实。各班级要成立由班主任主持，班长、团支书、班委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每年九月进行一次，分别针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测评流程：**（学生必须自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否则以放弃参评奖学金处理）**

1.个人总结自评：学生就上一学年本人表现进行书面总结，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心得体会和努力方向。

2.班级鉴定评分：由各班的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依据学院测评细则进行评分，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3.学院审核：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成绩向各班公布，同时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载表》，加盖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公章，在学院内存档。

**第十五条** 学院积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由班主任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介入相关调查审核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客观性，各班级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比、表彰、推优和选拔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凡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均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考核条文中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权解释。